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保字〔2021〕2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集体户口管理,规范集体户口办理程序,根据公安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学校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体户口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集体户口管理,规范集体户口相关手续办理程序,根据公安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集体户口包括本校学生集体户口和教职工集体户口。

第二章 学生户口迁移

- 第三条 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可办理一次户口迁入。可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材料由保卫处到公安机关集中申报落户;也可在学生在校期间凭录取通知书等材料零星办理。
-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被批准转学,需要在省内迁移户口的, 凭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需要跨省迁移户 口的,凭转出地和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户口迁移 手续。

学生在校期间退学、开除学籍或者肄业的,应及时将户口迁 回原籍,凭学校文件或者相关证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办理一次户口迁出。需要在省内迁移户口的,可凭身份证等材料迁往原籍;需要跨省迁移户口的,可凭准迁证办理迁出手续。
- **第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保卫处根据离校系统及就业办提供的户口派遣方案集中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如学生毕业时未能及时集中办理户口迁出,需本人凭身份证、 毕业证、报到证等材料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到户 籍所属地公安机关单独办理。

第七条 如学生《户口迁移证》遗失,需本人持有效证件或委托他人(委托书可在保卫处网站下载)。到保卫处开具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属地公安机关补办。

第三章 教职工及子女户口迁移

- **第八条** 因人才引进、毕业派遣、干部调动以及留学归国等原因入职南航的教职工,非南京家庭户的,可按南京市户口管理规定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
- 第九条 教职工夫妻双方均为教职工集体户口或夫妻一方为 教职工集体户口另一方为南京市外家庭户口,且双方均在南京无 房产,新生儿可随父(母)申报南航教职工集体户口。
- 第十条 因工作调动、辞职等原因离校的人员,应及时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其子女户口须随父(母)户口同时迁出。

第四章 集体户口的管理

第十一条 因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出入境证照、房产买卖等原因,需使用《常住人口登记表》的,在校师生凭本人工作证、学生证或校园卡到保卫处填写"申请书"借用户口,并须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已毕业学生或已离职教工,应及时迁出户口。

第十二条 在校师生如《常住人口登记表》遗失,需自行挂 失后,凭本人身份证到保卫处开具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属地公安 机关补办。

第十三条 在校师生如需由他人代办户籍相关手续,代办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可在保卫处网站下载)及其他材料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体户口管理规定(试行)》(校保字 [2011] 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